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反馈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反馈回复”)等相关文件,现公司对报告书及反馈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华希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更新披露。
- 2、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根据华希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更新披露。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